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彰院曜108司執己字第5701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清添、陳豐鐘、陳秀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010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債務人陳豐錦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將債務人陳豐錦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附表所示之金額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陳清添、陳豐鐘、陳秀桂等3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57010號 財產所有人：陳豐錦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芬園鄉	新舊社		1145	4928.86	18306分之 145	35,000元	6,900元
	備考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己股

擬判：擬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己股

